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榮

選任辯護人 張華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29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5年）較修正

前（7年）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嗣於115年1月21日再修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關於本案之適用說明如下：

(1)、實體加重刑罰（第43條、第44條）部分：

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定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查本案被告行為時（112年11月23日），上開條例尚未制定公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亦不生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減刑寬典（第47條）部分：

本案被告所犯既屬該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固有該條例減刑寬典規定適用之餘地。惟查，無論依113年制定公布或115年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7條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為適用之前提要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始終否認犯罪，核與該條修正前、後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皆無從適用該條例減輕其刑，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而須比較新舊法之情形，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3 斷。

04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故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
05 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另就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除
06 其未自白而不符要件外，因本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7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基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禁止割裂適用原則，自亦無從逕依
09 屬輕罪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相關減刑規定，
10 減輕其重罪之法定本刑，附此指明。

11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
12 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
13 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
14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1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按詐欺犯罪工具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8 定，惟仍不排除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
19 度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偽造之
2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雖係被告偽造行使之
21 私文書、屬為偽造文書犯罪所生及詐欺所用之物，惟此業經
22 交付告訴人林秀寬收執，非被告所有或所得處分，且非告訴
23 人無正當理由取得，倘予沒收，卻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於被
24 害人為之，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論知沒收。惟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署押，則不問
26 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
27 於本案未經查扣上開偽造印文之印章，且依卷存事證無從確
28 認該印文係被告持偽造之印章所蓋用，衡之科技發展被告亦
29 可能逕在偽造之文書上偽造該印文，公訴意旨亦未就此偽造
30 印章之部分起訴或舉證，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另有此偽造印
31 章之情，毋庸就此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獲有2,000元之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主動繳交，有本院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知在卷可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其上有偽造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大年」、「簡子豪」印文各1枚、「簡子豪」署押1枚。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299號

被 告 陳建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建榮於民國112年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04 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
05 犯罪組織部分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
06 面交車手之工作。陳建榮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
07 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09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散布假投資訊息（無證據顯示
10 陳建榮知悉此詐騙手段），誘騙林秀寬將LINE暱稱「泰賀投
11 資」加為好友後，依其指示下載「泰賀投資」APP以入金投
12 資股票云云，致使林秀寬陷於錯誤，而自112年11月起，陸
13 續以匯款及面交方式交付款項入金（相關涉案帳戶及其他取
14 款面交車手，為警另案偵辦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11
15 2年11月23日14時許，林秀寬再度依「泰賀投資」之指示，
16 相約在臺中市○○區○○○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工店」
17 外，繼續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陳建榮遂
18 於同日14時48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年人之指示抵
19 達上址店外之水塔旁後，旋即假冒「泰賀投資」經辦人「簡
20 子豪」之名義取信於林秀寬，並將載有「泰賀投資股份有限
21 公司（以下簡稱泰賀公司）」印文、某不詳姓名理事長之印
22 文、經辦人欄內蓋印「簡子豪」印文及簽寫「簡子豪」署名
23 之不實收據1紙，向林秀寬出示上開偽造私文書而行使之，
24 足生損害於「泰賀公司」、「某不詳姓名」理事長及「簡子
25 豪」，而成功向林秀寬詐得200萬元得手，陳建榮再將此詐
26 得之款項，交付於已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J
27 Mall 購物廣場」內守候之收水車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28 斷點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林秀寬驚覺受騙並報警
29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林秀寬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陳建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矢口否認犯行。 (2)然被告對於下列客觀事實並不爭執： ①確於上揭時間參與詐騙集團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②確曾使用過「簡子豪」之名義來取信過被害人 ③監視器影像所拍攝之人的打扮，與其平日代步之交通工具及平日穿著打扮相同點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為其所有、灰色長褲、配戴之眼鏡等事實。
2	告訴人林秀寬於警詢之指述及指認筆錄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以及確屬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註：經2次傳訊通知已表達無到庭之意願，故尚未經具結)
3	承辦員警114年3月13日職務報告1份	佐證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非供述證據		
4	(1)本案112年11月23日14時48分許之案發現場、沿路店家、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1)佐證本案向告訴人林秀寬面交取款之車手，就其配戴之眼鏡、帽子、背包、簽字跡等，皆與被告另案所涉面交取款之打扮、偽

	(2)112年11月22日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3)112年11月4日另案被害人所提供之面交車手正面照片及證件照 (4)本案取款車手與112年11月4日另案被告取款車手穿著特徵比對照 (5)另案取款車手「簡子豪」之簽名字跡翻拍照片 (6)本案泰賀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紙 (7)被告另案於112年12月10日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查獲時之穿著特徵照	造之簽名字跡皆相同之事實。 (2)佐證本件詐騙款項業經守候之收水車手提取，而造成金流斷點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 (3)佐證本案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林秀寬與「泰賀投資」間之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1)佐證告訴人遭受詐騙因而交付被害贓款與被告之過程。 (2)佐證被告於收款過程中，同時行使偽造收據憑證之事實。
6	被告另案警局移送報告書、起訴書之事實	佐證本案具有相同之犯罪行為手段與模式，且案發時間相近之事實，非單純以其習性推論犯行。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4 被告行為後，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06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3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4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05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06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07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8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9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2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
13 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
14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1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9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21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23 而為比較，自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4 三、論罪：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
28 達1億元罪嫌。報告書誤載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更正，併此敘明。又被告與該
30 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偽造簽名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
31 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均請不另論罪。

02 (二)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對於上開罪嫌間存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犯行間，各行為間具
06 有局部之同一性，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08 詐欺取財罪。

09 四、科刑建議：

10 (一)犯罪情狀因子分析：

11 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實施本案詐欺犯嫌，犯罪
12 分工斷點精細，造成金流斷點難以追查，且犯行對告訴人造
13 成嚴重損害，單次犯罪即詐得200萬元，其犯罪惡性實為重
14 大，其責任刑之上限應已達其法定刑之中度刑上限為宜。

15 (二)被告個人情狀因子分析：

16 本案被告於行為時仍為就讀大學之知識份子，非屬貧困難以
17 自救之人，觀其個人平時穿著打扮，用以騎乘之代步交通工
18 具為大型重機，足見被告之經濟生活無虞，又被告於參與本
19 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其他刑事案件前科紀錄，素行尚屬良好，
20 故綜合被告之個人生活、智識及品行以觀，是認此部分應無
21 下修其責任刑之個人量刑因子存在。

22 (三)其他事項因子分析：

23 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且無迄今未表達歉意或賠償被害者之意
24 願，迄今僅有就學之經歷而無正當長期之工作經驗，難以體
25 會憑藉個人所長於社會賺取正當收入之困難及辛酸，應認其
26 社會復歸可能性不佳，且於短期內一犯再犯，倘使其早日回
27 歸社會，且未扣得任何犯罪所得，不排除被告於服刑完畢後
28 將有高度之再犯可能性，是認此部分亦無下修其責任刑之因
29 子存在。

30 (四)具體量刑建議：

31 綜上所述，本件量刑應以不低於其責任刑之中度量刑區間為

01 宜，建請對被告具體量處3年6月至4年之有期徒刑，以資嚴
02 懲。

03 五、沒收部分：

04 又被告向告訴人提出行使之收據，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
05 他成員共犯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但亦不能證
06 明已滅失，爰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7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如本案被
09 告願為認罪之表示，並同意以其警詢自承之日薪2000元為本
10 案犯罪所得，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11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張凱傑